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孫翊騰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82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yiteng28@taichung.gov.tw

403424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32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批土地登記資料，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、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9月14日僑忠自重字第243號函、109年9月21日僑忠自重字第251號函及貴所109年9月16日雅地二字第1090008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登記標的為潭子區僑興段30及31地號等2筆抵費地。
- 三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由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9年1月9日僑忠自重字第169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，已告確定，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末日即109年2月20日登載。
- 四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五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已於109年5月12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09764號函送貴所在案，請依前開函文說明四事項辦理。

六、檢附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1冊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